

國立成功商水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三)上午 11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會議議程：

記錄：許菊雅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教職員工完成接種疫苗第 3 劑人數達 8 成。

二、2/7 已完成盤點防疫物資：

防疫物資					
	現有	備貨未到	教育部撥用	用途	備註
耳溫槍	12 支			監測體溫	健康中心 11. 一般宿舍 1
額溫槍	15		1	監測體溫	
口罩	35 盒		34 盒	有上呼吸道傳染症 狀時使用	給需要的師生
漂白水	8 瓶(3.5L/瓶)			消毒環境	
75%酒精	20 瓶(600ml/瓶)		28	消毒滅菌用	各班、專科教室及公共環境放置用
肥皂	50		14	洗手清潔用	各洗手台、廁所
熱像儀	1			監測體溫	師生進入校門使用
手溫消毒 監測儀	1			監測體溫	師生進入校門使用
額溫消毒 監測儀	1			監測體溫	師生進入校門使用

二、開學前須完成的防疫措施

(一)自 2/8--2/28，疫情警戒維持二級。

(二)總務處 2/7-2/11 全面消毒校園環境(含教職員、學生宿舍及各教學場域等)。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須全程戴口罩、每天晨間與中午測量體溫，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四)2/11 未到校學生，請導師務必電話聯繫追蹤動向與事由。

(五)宣導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並盡速就醫與通知學校通報。

(六)2/11 開學當天打掃重點區域以班級教室為主；(無負責行政辦公室場所區域的班級以外掃區為主)，都要進行(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介面)清潔消毒。

(七)總務處 2/11 下午將進行第二次教室環境消毒作業；健康中心 2/10 中午前完成洗手台及廁所放置肥皂。

(八)請生輔組協助聯絡交通車公司，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清潔消毒管理、要求乘車者與司機皆戴口罩與固定座位，不配合者可拒載並通知學校處份。

(九)住宿生(含球隊)於 2/10 晚上收假後，請舍監協助督導學生消毒與整理宿舍衛生措施。

(十)開學後前二週用餐注意事項：

(1)住宿生用餐：請學生回教室(或球隊回宿舍或於室外用餐)，暫停不在室內用餐，請體諒與配

合。

(2)一般生外訂簽約店家餐點與外送位置：取餐位置移至守衛室。教室用餐使用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禁止交談與消毒桌面。

(十一)2/11 開學典禮於活動中心舉行，保持社交距離。

(十二)開學兩週內，每日至少以 1000ppm 漂白水清消環境（針對常接觸面），並視疫情增加消毒頻率。

(十三)室內外課程教室與用餐保持空氣流通，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十四)請各處室於每月1日繳交111年度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以因應教育部不定時抽查。

(十五)其他相關防疫訊息不定期滾動修正與更新，於學校網頁佈告欄及防疫專區。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語：

(一)因年假人員流動，開學這兩周是關鍵期，相關防疫措施仍須持續進行中，以後可能是與病毒共存，雖然仍有可能突破性感染，但罹患重症率相對下降，還是不能鬆懈。

(二)門口需加強管制，未施打滿兩劑疫苗者，不得進入校園，尤其是施工人員。

(三)另還未施打第三劑疫苗之同仁，再多鼓勵施打；另未能配合帶口罩之學生，還是多宣導。

伍、散會：11 時 3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4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依教育部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各項措施，加強開學前環境消毒等防疫準備作為，以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本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4116號函（諒達）。
- 二、本署已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協調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於開學前加強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請務必配合環保局規劃期程辦理。
- 三、請各校開學前進行室內環境消毒，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清潔及消毒管理；另預為盤點校內耳（額）溫槍、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並檢視校正相關體溫量測設備準確性。
- 四、目前國內疫情尚不穩定，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原特組、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7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文影本、公告ATTCH2 ATTCH3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1)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副本(附件1)及辦理。

二、旨揭公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佩戴口罩，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賣場、超市、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之規定；不提供試吃。

(三)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1373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請於開學前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加強自主查核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4日新聞稿、本部111年12月17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諒達)辦理。
- 二、有關開學前校園環境消毒工作，本部業以111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47號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協調地方政府環保局協助學校及幼兒園。
- 三、依指揮中心規定維持加嚴戴口罩規定，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另提醒學校教職員工生寒假期間避免出入人多擁擠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如大型活動、夜市等)，減少不必要移動或活動；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配戴口罩、體溫量測、勤洗手、實聯制等措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四、請提醒師生及家長，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如出現發燒、咳嗽等COVID-19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班)，並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裝

訂

線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2、開學前二週，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3、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勤洗手，且除用餐、飲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2、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三)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四)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開學前二週建議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五、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落實自主查核，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防疫管理指引，亦將不定期抽查訪視學校相關防疫管理執行情形。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原

電子公文
交換章